

都市近郊景觀櫻花栽培管理要點

台北分場 副研究員 吳安娜 02-26801841 分機103

前言

近年來，國民旅遊賞花風氣興盛，在都市近郊中、低海拔山區的景觀路樹、風景區、休閒農場、寺廟或私人庭園，甚至都市裡綠美化植物亦常見觀賞開花類木本樹種栽植，以作為景觀主題的地景。櫻花是極具景觀效益的觀賞樹種，因應賞花風氣，許多地方政府在公共綠帶，大量採用櫻花樹作為景觀栽植，期能塑造都市櫻花園林景象。

櫻花為薔薇科(Rosaceae)梅屬(*Prunus* Linn.)櫻亞屬(*Cerasus*)之落葉木本植物，喜冷涼氣候，芽體在一段冬季低溫後始能完成休眠，順利萌芽開花。其中，原生種臺灣山櫻花(*Prunus campanulata* Maxim)別稱緋寒櫻或山櫻桃，原分布全島低、中海拔(300~1,800公尺)闊葉林中，花期為1~3月，花朵單生或2~6朵簇生，呈下垂狀，花萼鐘形與花瓣均呈紅色，盛花時整株無葉，中國大陸中至南部及日本琉球亦有族群分佈，被公認為開花需冷量最低的櫻花物種。因臺灣山櫻花能適應亞熱帶地區低海拔冬季較溫暖的氣候，又具有容易開花結果特性，故實生山櫻花苗木常廣泛為景觀工程種植利用。另外，少部分日本引進的櫻花品種如河津櫻、寒櫻、大島櫻等，以及國內民間育成的富士櫻、粉色吉野櫻等品種，亦有部分景觀利用。

一、常見景觀櫻花種植後問題

近年景觀工程將櫻花種植後2年間，常發生陸續死亡、少開花或不開花、葉片少而生長慢或停頓，新枝葉僅從低節位或樹幹基部生長的情形，此通常是移植櫻花苗木時，未能適度修剪及種植環境調適不及所致。景觀櫻花苗木移植時，通常在秋末初冬櫻花落葉休眠期，斷根後略帶土團、或裸根運送至預定種植處直接覆土定植。施工業者常未將

已斷根之櫻花苗地上部枝條予以適當修剪處理，建議應剪除枯枝及樹型維持之亞主枝條以外的細碎枝條，枝梢末端再適當截短，以減少因斷根移植後，新生枝葉的水分供應不及而枯萎。

景觀櫻花種植時，施工單位應充分考量種植處地形，是否有適當坡度、不易積水或排水容易問題；是否為季節風經常性迎風面處；種植處根圈附近土壤酸鹼值是否偏酸性、質地是否鬆軟易排水或是黏重保水、或是有機質含量少的貧瘠土壤環境；種植時壤土質地的表土層厚度是否至少有1公尺以上，種植處方圓5公尺內無水泥或硬體地基阻隔根部的伸展。當景觀櫻花種植環境未能考量上述生長環境條件時，景觀櫻花苗木的品種即使採用低需冷性的櫻花，苗木的根系發育良好，地上枝條亦經適度修剪，仍容易於種植後半年起陸續死亡。

另外，景觀櫻花種植後存活株在3~5年，群植櫻花樹常見有花期零星不集中，樹勢、樹型落差大等現象，景觀效益不如預期，此乃景觀工程選用園藝性狀不穩定之原生種實生樹苗，未選用開花需冷量適合、生長性狀一致的品種所致，不僅景觀效益不張且浪費公帑。臺灣有許多以種子繁殖之原生植物開發作為園林植物，物種族群間因區域性自交或雜交演化，實生後代單株間性狀常出現差異。尤其是觀花物種，在花型、花色與花期表現尤為明顯，臺灣山櫻花作為景觀應用普遍，本場亦已從山櫻花族群中選育開花性狀整齊、樹勢強健之品種桃園1號-報春及桃園2號-紅梅，是適合低海拔地區都市綠帶及近郊景觀利用的山櫻花品種，景觀施工單位及業者在規劃設計時，實應加強選擇生長勢強、花色、花型等開花性狀穩定之園藝品種利用。

國內部分景觀工程業者，已意識到價廉之實生山櫻花未能達到預期櫻花海或櫻花大道的景觀效益。少部分在低海拔地區工程案中，種植高單價日本櫻花品種如粉紅色大花種的河津櫻或白花的吉野櫻或大島櫻，此類品種是以嫁接無性繁殖方式的苗木，生育性狀為一致穩定之園藝品種。但因臺灣冬季低溫冷氣團滯留期短，或冬季冷鋒面頻度分散不集中，15℃以上的氣溫時間長，此類日本櫻花便容易有花量少、花期凌亂或花葉齊開的現象，加上夏季的連續高溫、夏秋季強風豪雨的颱風侵襲，更易使此類櫻花生長勢迅速衰敗加速其死亡，業者仍必須慎選開花需冷性更低或生長勢更強的品種種植。

二、都市及其近郊景觀櫻花之栽種管理

1. 慎選景觀櫻花品種：

都市及都市近郊平地因熱島效應，冬季均溫仍較低海拔山區為高，因此，景觀櫻花的品種須慎選。除本場育成之‘桃園1號－報春’及‘桃園2號－紅梅’品種，商品名‘八重櫻’（山櫻花之複瓣品種）、

‘富士櫻’（國內民間開發品種）及大漁櫻（日本引進品種）能適應臺灣中、北部都市氣候；國內民間開發品種粉色吉野櫻及日本品種寒櫻、河津櫻、椿寒櫻（國內稱之‘香水櫻’）、敬翁櫻（國內稱之‘昭和櫻’）、大島櫻及墨染櫻等，則較能適應較少空氣污染的都市近郊淺山區環境氣候。

2. 種植處土壤條件：

景觀櫻花種植時的土壤條件以微酸性、排水良好並富含有機質的壤土為佳，種植處宜有淺緩排水坡度、建築物背風面、表土層厚度1公尺以上且方圓5公尺內根部可自由伸展的土壤空間較佳。

3. 植株的維護與管理

苗木移植最適期為11月上

旬至12月下旬，移植時主根及側根須適度修剪，為能促進移植後良好樹型的維持，地上部細碎枝條及枝梢末端應適度修剪或截短，枯枝務必剪除。植穴直徑依苗木大小至少為根圈直徑1.5 - 2倍寬，倒入植穴土壤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的有機質肥料，與土壤混拌後進行苗木覆土，苗木種植深度以樹幹基部與種植地土面同高或略高，覆土土堆高度約10 - 15 公分，略隆起於土面，種植後須立支柱固定，並適當澆水以助移植後存活率。冬末初春葉片開始生長，於3至7月葉片營養生長期，再施用少量氮、磷、鉀含量均等或磷含量略高於氮、鉀的化學肥料2至4次，以5年生、株高約3米高之苗木，每株每次施用量約150公克，視苗木葉片生長及葉色表現決定施用次數。夏季高溫期長期乾旱，應適度澆水，減少高溫造成葉片提前黃化落葉，影響夏季花芽分化與發育。10月落葉休眠後，進行枯枝及樹型輕度修剪，除調整樹型外忌強剪。休眠期修剪後宜加強介殼蟲類及螟蛾等蟲害防治，花期後葉片生長期則應加強毒蛾類等蟲害防治。



圖1.慎選櫻花品種，都市公園也是賞櫻景點。



圖2.種植處植穴過小，櫻花樹型無法開張而花量少，景觀效益較差。



圖3.未經修剪移植之櫻花苗木存活後，新生枝條容易在近樹幹基部處萌生，不利良好樹型發展。



圖4.經修剪移植之櫻花苗木存活後，有助枝梢末端枝葉的生長。